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调整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经调整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

报告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我们一致认为：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六、关于修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认购诚熙颐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